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苗簡字第359號

原告 周萬榮

被告 阮氏河 (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900元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旨

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。雖有法律上之原因，而其後已不存在者，亦同，民法第179條規定甚明。原告主張其將其所申設國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所要轉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款項新臺幣15萬900元，誤轉匯至被告申設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，已提出存摺影本及交易明細以實其說，並有渣打銀行113年11月1日渣打商銀字第1130026824號函在卷可憑，堪信原告之主張屬實。從而其依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而應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李昆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5 日

書記官 歐明秀